

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鉴于市场不断变化，公司生产经营将根据市场变化情况进行适时调整，因此在年初对全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额进行的预测不排除增减变化的可能。

2026 年 4 月 14 日，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创业慧康”）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因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预计 2026 年度将与威士达医疗设备（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士达医疗设备”）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关联交易主要内容涉及采购产品。

2026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于同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林贤雅先生、王丹女士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预计 2026 年与威士达医疗设备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主要内容为采购产品。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威士达医疗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威士达医疗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7412271H

法定代表人：何鞠诚

设立时间：2000 年 1 月 3 日

注册资本：美元 31.5790 万元整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奥纳路 18 号第一幢第二层东单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设备租赁;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设备租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自主展示(特色)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离岸贸易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采购代理服务;包装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第一类医疗设备租赁;销售代理;机械设备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电子产品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显示器件销售;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通讯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关联关系说明：威士达医疗设备（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士达医疗设备”）为华检医疗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检医疗”）控股子公司，杭州更好智投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更好”）为华检医疗

100%控股子公司。威士达医疗设备与公司控股股东杭州更好同受华检医疗控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7.2.3条的规定，威士达医疗设备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总资产 30.10 亿元，流动资产 29.27 亿元，营业收入 22.05 亿元，净利润 0.81 亿元。

结合威士达医疗设备主要的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交易对方威士达医疗设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原则和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其具体交易条款根据业务性质、交易金额及期限、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及规定及适用行业惯例，在对具体业务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定价公允性进行分析审查的基础上，按合规、公平原则协商确定。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将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威士达医疗设备尚未签订相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是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上进行的，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具体交易金额根据实际交易情况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了解了相关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认为相关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具体交易条款根据业务性质、交易金额及期限、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及规定及适用行业惯例，在对具体业务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定价公允性进行分析审查的基础上，按合规、公平原则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子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